**选择承接培训机构评审参考表**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参考标准 | 评审方式 | 得分 |
| 一 | 培训机构资质（10分） | 1.培训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办学资质齐全，注册地与实际办公地一致的，得10分；  2.资质证明文件、办学资质不齐全或注册地与实际办公地不一致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查看培训机构资质证明文件、许可证，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
| 二 | 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实训场地面积（10分） | 1.自有办公用房、教室及实训场地等达到300平方米以上、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出示产权证的得10分，不能出具有效证明的酌情扣分；  2.自有和租赁办公用房、教室及实训场地等合计达到300平方米以上、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出示产权证和租赁合同的得8分，不能出具有效证明的酌情扣分；  3.自有和租赁办公用房、教室及实训场地等3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 **查阅培训机构提供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及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  |
| 三 | 管理制度（5分） | 培训学校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能提供培训机构章程、教师管理及聘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学员考勤管理制度、就业跟踪管理制度、收费公示制度等。以上10项制度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5分。 | **查阅培训机构提交的管理制度及制度上墙照片** |  |
| 四 | 培训工种（10分） | 1.培训机构具有主管部门审批的10（含）个以上工种，得10分；  2.培训机构具有主管部门审批的5-9个工种，得7分；  3.培训机构具有主管部门审批的5（不含）个以下工种，得5分。  （注：不具有创业培训资质的机构不得参与有创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的投标） | **查阅主管部门资质审批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  |
| 五 |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数量（10分） | 1.配备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5（含）人以上的，得10分；  2.配备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3-4人，得8分的；  3.配备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2人及以下的，得6分。 | **查看以上人员参保证明** |  |
| 六 | 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经历（10分） | 熟悉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23年以来承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求职能力培训，鉴定合格率在95%以上。  1.累计培训合格总人数在201人以上，得10分；  2.累计培训合格总人数在101-200人，得8分；  3.累计培训合格总人数在51-100人，得6分；  4.低于50人或鉴定合格率低于95%的，得1-5分。 | **查阅由各县（市、区）就业部门盖章认可的技能培训证明材料（内容含培训时间、地点、工种、人数、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类别、技能鉴定合格人数等）** |  |
| 七 | 教学实训主要设备数量（10分） | 具备高校拟培训工种职业技能等级允许专业（工种）培训教学所需的教学和实操设备，每个工种实训设备。  1.达到25套（含）以上，得10分；  2.达到10-24（含）套，得7分；  3.达到5-9（含）套，得5分；  4.低于5套(不含)不得分。 | **查阅培训机构提交培训工种主要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及购置设施设备的发票、固定资产年报。设备学员与教具配比不低于 5:1，大型设备（如起重装卸机械）配比不低于 20:1的标准进行评审** |  |
| 八 | 招生组织方案和培训方案  （10分） | 1.招生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突出、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培训过程规范考虑全面的，得6-10分；  2.招生组织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培训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5分；  3.招生组织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  4.未提供招生组织方案、培训实施方案或保障措施，不得分。 | **查阅培训实施方案涵盖符合高校职业技能所需任意2个工种；查阅获奖证书及照片** |  |
| 九 | 培训促进就业效果和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处罚措施（20分） | 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并与人力资源公司、用工企业、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劳务合作，在培训过程中是否通过招聘会、发布岗位信息、邀请用人单位现场招聘等方式主动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培训学员及时就业，并做好相关服务措施。  1.提供5家单位（包括用工企业、人力资源公司）存在劳务合作关系证明材料。不能出具有效证明，酌情扣1-5分；  2.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通过推荐岗位信息、邀请用人单位现场招聘等方式主动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培训学员及时就业。不能出具有效证明的，酌情扣1-5分；  3.培训结束后，认真落实就业跟踪管理服务制度，继续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发证、回访等后续跟踪服务，不能出具有效证明的，酌情扣1-10分；  4.未提供培训后就业跟踪管理服务、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处罚措施等，该项不得分。 | **查阅投标人与人力资源机构、用工企业、职业介绍机构等单位开展与培训工种相对应的劳务合作协议、劳务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作单位的就业岗位真实性承诺书、劳务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工作照片等资料。** |  |
| 十 | 其他（5分） | 2024年至今，机构在区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技能培训或技能竞赛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得5分。 | **查阅获奖证书及颁奖照片** |  |
| 合计 | | | |  |
| 评审人： | | | 评审日期： | |